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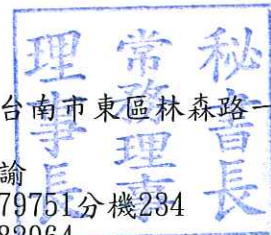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

業務組

地址：701017台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

承辦人：何孟諭

電話：(06)2679751分機234

傳真：(06)2682964

電子信箱：a007556@tncghb.gov.tw

70443

臺南市北區成功路50號

受文者：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食藥字第11302441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有關「法順化妝品有限公司」輸入販售「小橄欖樹草本極致滋潤超柔香皂(型號：檸檬馬鞭草，製造日期：2022年6月)」及「小橄欖樹草本極致滋潤超柔香皂(型號：型號：玫瑰花，製造日期：2023年12月)」等2項化粧品，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下架回收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苗栗縣政府衛生局113年12月17日苗衛藥字第113002853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查獲旨揭化粧品外包裝「全成分資訊」皆遭中文標籤部分遮蔽，且皆未標示「全成分」之中文字樣；2項產品皆標示「有效期限」而未依法規規定用詞標示「有效期間」或「保存期限」，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規規定。
- 三、本案為第3級回收，為維護消費者使用化粧品安全與健康，請轉知所屬會員將案內違規化粧品立即下架勿再陳列販售，並配合回收作業。

正本：台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南瀛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直轄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# 局長李翠鳳